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最多為151,200,000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八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們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

洪達智

梅育華

黃志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

霍健烽

李念緯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有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1,200,000股(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概無任何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配售151,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據此，151,200,000股新股份成功獲配售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載的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的按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yper Venture Limited作為買方、姚永禧先生及Triumph Team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手機線上遊戲行業。透過投資於該等公司，預期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線上遊戲行業，同時把握相關機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更新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07,2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81,440,000股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c)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如下文所示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因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此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八個月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收購按金，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倘無不可預見情況後，董事認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本公司預測，經計及建議收購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預計約為10,400,000港元。據此，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以前，本集團現金狀況會繼續維持良好，惟會減至低於7,600,000港元的水平。倘建議收購並無落實，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荷蘭建設及管理光纖互聯網網絡。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倘任何突發情況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將上調。然而，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的預測水平或不足以應付該等情況。故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高本集團就現有業務營運及應付任何業務挑戰獲得即時動用額外營運資金之靈活性。

董事注意到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當中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或緊隨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7%。董事亦注意到若更新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獲動用，本公司或須尋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再次更新一般授權，而此或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當中股權之最大累計攤薄影響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或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6%。然而，因潛在商業投資機遇或隨時出現，關鍵是本集團有能力適時回應不時轉變的市況及不時靈活地就合適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以合理成本即時動用現金資源。經計及市場的流動性，倘本公司留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或未能抓緊及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未有計劃藉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然而，董事並不排除本公司將藉發行股本另外集資，為其他投資機遇(如有)融資或應付目前情況變動之可能性。在這情況，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佈及在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董事亦會就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的融資所需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合適)。然而，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而本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及因交易安排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成本。就舉債融資如銀行借貸而言，一般將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壓力，並須經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方可進行。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於已刊發的財務報告作出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或較難以合理利率取得銀行借貸。再者，與動用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相比，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要較長時間。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之股份投資中出現具吸引力條款或投資機遇出現，董事會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集資以及時應對市況，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的過程相對其他集資方式而言，較為簡單及省時。

經考慮(i)於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ii)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給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適時融資及潛在日後投資更大靈活度及更多選擇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現總結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建議收購的按金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公開發售	57,78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放債業務，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6,67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於香港持有物業的公司
				(ii) 約22,440,000港元用於清還按揭貸款及利息開支
				(iii) 餘額用於放債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81,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放債業務及／或日後投資	(i) 約55,2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控股股東；及(ii)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彼等毋須就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無意就批准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倘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則彼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各自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18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李念緯醫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關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予以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將予批准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控股股東；及(ii)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彼等毋須就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無意就批准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倘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則彼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除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收或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或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董事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當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或於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為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1,2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概無任何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就配售151,2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據此，151,200,000股新股份成功獲配售及貴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建議收購事項的按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讓董事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7,200,000股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81,440,000股股份。

2. 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負數現金淨流量，約6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34,1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應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然而 貴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一眾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無法控制的相關因素等不利影響。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經擴大集團(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預測。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預計約為10,400,000港元。據此，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經擴大集團現金狀況會繼續維持良好，惟會減至7,600,000港元的水平。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倘建議收購事項並未落實，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初步用於 貴集團放債業務及／或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建議收購事項)。據此，假設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放債業務或未來投資機會，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現有 貴集團現金狀況會減至低於6,900,000港元的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現金狀況僅屬足夠及預計將留日常運作及行政備用，以及應付現有 貴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之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倘任何突發情況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將上調，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或不足以應付該等情況。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增加營運資金以供現有業務營運及應對任何業務挑戰乃對 貴集團有利。

經 貴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未有打算／計劃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惟董事並不排除 貴公司將藉發行股本另外集資，為其他投資機遇(如有)融資或應付目前情況變動之可能性(或需動用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靈活度以(i)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隨時出現的投資機遇之任何可能的資金需要；(ii)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為現有業務營運及應付任何業務挑戰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提供多一項方案，在日後適當機會出現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可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進行收購之付款方式。此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因此舉不會導致 貴集團承擔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

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雖暫無計劃進行集資，由於目前市況波動，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關鍵是維持必要的靈活集資的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潛在營運資金需求，及讓 貴公司可作出即時決定和於較短時間內籌募資金，因 貴公司及股東或將因以下情況：(i) 貴公司就收購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機遇動用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其中一種集資方式)概無隨時可動用之靈活度；及(ii)因 貴公司長時間的決策過程削弱 貴公司的談判能力， 貴公司或未能及時抓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而遭受不利影響。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ii)更新一般授權使 貴集團可有現金緩衝及時和有效地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注資，特別是當 貴集團目前現金資源僅足以應付日常運作及就現有業務之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要較長時間，而 貴公司或未能及時抓緊任何未來投資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令 貴公司就集資資金要求或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八個月)前隨時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遇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度。

3.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19,000,000 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 建議收購的按金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公開發售	57,780,000 港元	約40,000,000 港元將用 於發展放債業務，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16,670,000 港元用 於收購一間於香 港持有物業的公 司 (ii) 約22,440,000 港元 用於清還按揭 貸款及利息開支 (iii) 餘額用於放債 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81,700,000 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於 其放債業務及／或 日後投資	(i) 約55,200,000 港元用 於放債業務 (ii) 餘額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4. 其他融資選擇

經 貴公司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就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的融資所需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合適)。吾等明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而 貴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及因交易安排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成本。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以讓股東按本身的持股百分比的基準認購股份，惟不欲全數接納本身所獲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就舉債融資而言，一般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壓力，並須經(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涉及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就銀行之信貸評估程序提供文件)方可進行。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更合符成本效益、有效及省時，並能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彈性，以擴展及發展 貴公司之業務。

5.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截至(並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將 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	–	181,440,000	16.67
公眾股東	<u>907,200,000</u>	<u>100.00</u>	<u>907,200,000</u>	<u>83.33</u>
總計	<u><u>907,200,000</u></u>	<u><u>100.00</u></u>	<u><u>1,088,640,000</u></u>	<u><u>1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181,44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減少至緊隨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約83.33%，即公眾持股權最高潛在攤薄影響約16.67%。倘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及其後時間獲動用，這將進一步為股東之股權帶來最大潛在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6.67%(僅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及30.56%(經更新一般授權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經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一般授權會(i)符合市場慣例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財政靈活度以令 貴集團可及時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金需求；及(ii)須得到股東批准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授出更新一般授權(i)將允許 貴公司於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八個月前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 貴集團之營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之融資提供更大靈活度及更多選擇；(iii)由於 貴公司能就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時有效發揮任何重大投資機遇的優勢，故上述靈活度抵銷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及(iv)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之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致使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